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9號

原告 歐芳妤

訴訟代理人 林奕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乘龍資訊有限公司、石安間返還不當得利及給付
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